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6,8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0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0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10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6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00	74.32%			66,000,000	66,000,000	176,000,000	74.32%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2,110,000	21.70%			19,266,000	19,266,000	51,376,000	21.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110,000	21.70%			19,266,000	19,266,000	51,376,000	21.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4.外资持股	77,890,000	52.63%			46,734,000	46,734,000	124,624,000	52.6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6,110,000	31.16%			27,466,000	27,466,000	73,576,000	31.16%		
境外自然人持股	31,780,000	21.47%			19,268,000	19,268,000	50,848,000	21.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22,800,000	22,800,000	22,800,000	60,800,000	25.68%	
1.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0	25.68%			22,800,000	22,800,000	60,800,000	25.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148,000,000	100.00%			88,800,000	88,800,000	236,8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36,8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86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

咨询联系人:杨广城

咨询电话:0663 2348056 传真电话:0663 2348055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2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于2011年6月3日10:30分起复牌。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从5月31日、6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查询公司大股东、二股东和公司管理层,截止目前,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2、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说全球最大的钛白粉生产商杜邦钛白科技宣布,将在在亚太地区销售的钛白粉产品提价,提价幅度高达500美元。经核实,今年以来国内钛白粉价格在逐步上扬的基础上,目前已达到企稳状态,近期国内钛白粉产品的价格不会因杜邦钛白科技的涨价消息而受到大的影响。目前本公司产品价格不会出现大幅上涨的可能,但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钛矿粉和硫酸的价格还在不断上涨。如果公司产品出现大幅波动而对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

三、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一季度财报预计上半年亏损1000-1500万元,根据目前的业绩情况,仍在预计的范围之内。如果公司业绩出现大幅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关于重整相关风险的警示

1、本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下午收到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及公司债权人天大二一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重整申请书》,鉴于本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巨额债务逾期不能清偿,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之事实,作为公司债权人,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正式向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文件,依法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法院的受理通知书,法院是否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3.2.6、13.2.7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会在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发布后复牌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后停牌(具体情况详见2011-25号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本次重整不成功,本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因此,本公司存在因重整不成功而被宣告破产从而退市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十二款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年度审计已经表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目前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暂时不向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

4、公司董事会将密切跟踪本案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延续中国工商银行网上直销交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作,面向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延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展时间
自2011年6月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全国范围内持有工商银行卡(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利精选	310008
申万菱信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利强化配置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新动力	310328
申万菱信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新成长	31033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申万菱信添益宝(A类)	310378
申万菱信添益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申万菱信添益宝(B类)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沪深300成长	310309
申万菱信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量化选股	31035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	310310

注: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1年5月16日至6月10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四、费率优惠方案
对通过工商银行借记卡进行网上基金直销申购交易的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统一适用单笔申请金额对应标准费率5折的优惠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统一适用单笔申请金额对应标准费率4折的优惠申购费率,但优惠费率最低不低于0.60%,即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0%的,则按0.60%执行;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0%的,按享受5折或4折优惠后的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0%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收取,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操作说明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1-02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1号文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46,695.00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212.97万元,超募27,640.9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扩建年产10万吨铁塔项目”,投资总额16,572万元,募投项目一期5万吨铁塔项目已于2010年12月正式投产,截至2011年3月31日,实际投入资金73,471,739.67元。

截至2011年4月2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4,402,409.32元(包括利息收入),预计未付工程款一期工程款不会超过1,953,599.32元,该笔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一期募投工程款,结余资金将补充一期募投项目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92,448,810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二期建设。

2011年5月1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二期5万吨工程的实施主体变更为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山东省胶州市九龙镇工业园区,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92,448,810.00元用于该5万吨铁塔项目建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齐星铁塔”)四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青岛齐星铁塔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03028229200297589,并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92,448,810.00元于2011年5月27日转入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建设“扩建年产10万吨铁塔项目”中的5万吨铁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银行、青岛齐星铁塔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青岛齐星铁塔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海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青岛齐星铁塔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东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青岛齐星铁塔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青岛齐星铁塔授权东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文敏、杨茂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青岛齐星铁塔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青岛齐星铁塔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青岛齐星铁塔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向公司和青岛齐星铁塔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海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青岛齐星铁塔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公司、青岛齐星铁塔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和青岛齐星铁塔可以主动或在东海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东海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和青岛齐星铁塔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将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齐星铁塔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东海证券义务持续监督期结束之日,即2012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6月7日起,中信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6,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7,以下简称“本基金”)。

在中信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
1.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0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财富卡;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2 银联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0 本人中信银行理财财富卡(存有足够资金);
1 银联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0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账支票;
1 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

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0 银联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0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账支票;
1 银联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名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1-01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日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020,4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通过了以下议案,现将审议结果公告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能道平先生辞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0,020,418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0,020,418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1-023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9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0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10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0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2	08*****903	青岛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青岛即墨青西路1626号
咨询联系人:曹际东 尹秀美
咨询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电话:0532-8906619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10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精艺万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09]28号,精艺万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由于精艺万希2009年未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2009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中,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精艺万希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需按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已于2010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为谨慎

起见2010年度精艺万希按25%的税率计提了企业所得税。

在2011年5月31日完成的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中,精艺万希的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其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精艺万希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4,181,921.85元。相关减免税额将递延当期所得税费用。

精艺万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为谨慎起见精艺万希将按25%的税率计提2011年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